

**通用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提供 PLOW Pte. Ltd 和 PLOW Trading（Hainan）  
Co.Ltd.和 PLOW GmbH（以下简称“GTC”）适用于销售合同（如果合同  
中提及通用条款）**

自 2024 年 06 月 07 日起，本《货物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GTC”）应适用于卖方和买方之间签订的每份合同，并纳入其中，包括以任何形式签订合同而未提及任何销售或购买条件的情况。如果本合同条款与货物销售通用条款和条件之间存在冲突，应以本合同为准。

PLOW PTE LTD 可不时对 GTC 进行修订、修订、重述或补充。GTC 的最新和以前版本可在以下网站获



## GTC 内容表

1. 术语、术语和定义的使用 .....	3
2. 规定 .....	5
3. 一般性条件 .....	6
4. 合同的成立 .....	6
5. 一般交付条款、风险和所有权转移 .....	7
6. 付款 .....	10
7. 质量和数量 .....	13
8. 质量和数量检验 .....	14
9. 索赔 .....	14
10. 责任 .....	15
11.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 .....	16
12. 反腐败 .....	17
13. 反馈 .....	18
14. 遵守适用法律 .....	18
15. 期限和终止 .....	18
16. 买方违约 .....	18
17. 卖方违约 .....	19
18. 制裁 .....	19
19. 不可抗力 .....	20
20. 仲裁和适用法律 .....	20
21. 保密信息 .....	20
22. 杂项 .....	21

## 1. 术语、术语和定义的使用

### 1.1. 当在 GTC 中使用首字母大写的下列术语时，其含义如下：

1.1.1. **“反腐败法”**是指任何政府、国际或超国家组织的所有适用的反贿赂或反洗钱立法，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外国腐败行为法》、《英国贿赂法》2010、《英国反恐、犯罪与安全法》2001、《2007 年洗钱条例》和《2002 年犯罪所得法》、《2006 年恐怖主义法》以及执行《经合组织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的适用国家立法，或开展商业活动的任何其他国家的此类其他相关法律（视情况而定）；

1.1.2. **“买方对卖方的指示（BIS）”**指买方根据卖方标准格式向卖方提供的买方指示。BIS 应包括但不限于（a）买方要求的所有主要和运输文件的详细信息；（b）交货地点和卸货港，以及使承运人能够准备并向海关当局提交必要信息的说明；（c）卖方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和信息的详细信息。

1.1.3. **“营业日”（或“银行日”）**指除周六、周日或新加坡银行营业的任何公共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

1.1.4. **“保密信息”**应具有 GTC 第 21 条规定的含义；

1.1.5. **“副本”**如果本合同签署了多份副本，则每份副本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副本应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书。双方特此承认并同意，本合同由双方共同制定，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任何严格的解释规则；

1.1.6. **“合同”**指与卖方向买方供应货物有关的任何合同安排（无论是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货合同和定期合同；

1.1.7. **“交付日期”**指货物被视为已交付给买方，并同意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将风险和/或所有权从卖方转移给买方的时刻，除非双方在合同中另有约定；

1.1.8. **“交货单”**指卖方向仓库发出的将储存货物的所有权从卖方转移至买方的订单，交货单应设置货物储存的日历期，费用由卖方承担；

1.1.9. **“合同生效日期”**指双方根据第 2.7 条相互接受 SOC 以供执行的日期，以及卖方接受买方完成的 SOC 的日期。GTC、SOC 和 BIS 共同构成卖方交付和销售以及买方购买 SOC、BIS 和这些 GTC 条款和条件下规定的货物的具有约束力的合同（“合同”）。买方签订合同应被视为构成对 GTC 的无条件接受。买方签订合同应视为无条件地接受 GTC。

1.1.10. **“反馈表”**应具有客户鼓励客户根据卖方标准格式填写的每次交付的客户反馈表的含义，该格式位于 [www.plow.group/zhdocuments](http://www.plow.group/zhdocuments)；

1.1.11. **“不可抗力事件”**应具有 GTC 第 19 条中的含义；

1.1.12. **“货物”**指合同规定由卖方交付给买方的货物；

1.1.13. **“GTC”**指本文件中规定的货物买卖标准条款和条件；

1.1.14.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指国际商会于 2019 年发布的第 723 EF 号官方出版物《国际商业术语》；

1.1.15. **“检验员”**是指根据 GTC 任命的独立检验员，负责货物的质量和数量检验；

1.1.16. **“客户尽职调查表（KYC）”**是指买方向卖方提供的附有附件的文件，其中列明了对合同重要的客户信息，并授权客户代表与卖方谈判和签署合同。KYC 必须提供，以确保合同符合制裁规定和银行执行付款的可能性。KYC 应由客户在客户的

正式信笺上根据卖方在 [www.plow.group/documents](http://www.plow.group/documents) 上的标准格式准备。文件应签名、盖章，并附以下文件的副本：买方的公司注册证书和买方代表的身份证/授权书。

1.1.17. “**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应具有国际商会第 600 号出版物（UCP）2007 年修订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规定的含义。

1.1.18. “**采购订单**”指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的要求，说明第 4.9. 条所述情况。买方希望根据合同购买的；

1.1.19. “**包装**”指所有由任何性质的材料制成的产品，用于包装、保护、搬运、交付和展示货物，包括（但不限于）纸、木、塑料和金属盒、袋、托盘，不属于本文规定的运输定义范围；

1.1.20. “**一方**”和“**双方**”应指单独和集体提及的合同各方；

1.1.21. “**形式发票**”是指在货物或服务供应前，用于要求承诺买方付款的初步账单或估计发票。形式发票包括货物说明、应付总额和交易的其他详细信息。

1.1.22. “**销售订单确认（SOC）**”指卖方根据其中规定的某些条款和条件向买方提供货物的报价。SOC 中显示的 SOC 有效期至关重要。在有效期后签署和发送的 SOC 应视为过时和无效。为免生疑问，在卖方接受 BIS 之前，买方接受的 SOC 不得视为合同，参见第 1.1.2. 条；

1.1.23. “**制裁**”指适用当局对其他国家、国家集团、个人或法律实体在贸易和经济领域采取的限制性措施，旨在迫使其改变政策或具体行动。制裁可以表现为完全或部分禁运进出口、禁止入境和签证限制、封锁和冻结资产、禁止与上述国家和实体进行金融交易，包括跨境支付和投资；

1.1.24. “**文件签字**”系指被授权方代表在文件上所做的表示了解、批准、接受或义务的签字。出于有效性、可执行性和可接受性的目的，签名可以通过传真和/或电子签名执行，其效力与其手写签名相同。如果文件需要电子签名，则应通过电子邮件或双方事先约定的电子签名服务提供商发送给另一方。如果需要原始文件，则应亲自或通过 DHL 交付（或其他公认的国际快递服务，要求在收到对应方签署的文件的电子副本后 30（三十）个日历日内签字；

1.1.25. “**SIAC 规则**”是指在索赔提交日期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1.1.26. “**税款**”是指所有 (i) 税款、费用、关税、关税率，征费、或其他任何类型的公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所需缴款或其他收费或与之相关的费用收入、特许经营权、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利润、股本、工资、就业、社会保障、健康保险基金、养老基金和其他社会基金、工人补偿和失业或相关补偿，(ii) 税收或收费属于消费税、预扣税、从价税、印花税、转让税、增值税或增值税的性质，(iii) 执照登记费或文件费，(iv) 关税、关税率和任何种类的类似费用，以及 (v) 任何税务机关就本定义第 (i)、(ii)、(iii) 和 (iv) 条所列项目征收的任何利息、罚款、税收增加或额外金额；

1.1.27. “**运输**”指汽车运输、集装箱、罐车、汽车卡车、散装卡车、槽车、用于货物交付、运输、储存等的其他运输工具。

1.1.28. “**运输单证**”是指提单、货物运单、铁路提单等。

1.2. 合同中的任何标题、条款、项、子条款、章节、小节和表格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合同或 GTC 的含义或解释。

## 2. 规定

2.1. **修正案**。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或变更均不得生效，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合同各方的正式授权代表签字（通过电子方式签订的销售订单确认书除外）。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卖方有权通过将新版 GTC 上传至卖方网站：[www.plow.group](http://www.plow.group) 不时单方面更改 GTC。就本合同而言，新版 GTC 应在上传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生效，且本合同应视为已修订。

2.2. **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且另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书面同意。尽管有上述规定，卖方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让给任何卖方集团公司或任何银行、保理公司和保险公司。在本条款中，“卖方集团公司”是指与卖方属于同一公司集团的任何法人实体。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转让企图均无效；

2.3. **约束力**。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本合同双方及其各自许可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

2.4. **通知细节的变更**。本协议任何一方应立即，但不迟于 5（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该方通知细节的变更以及此后应向其发出通知的新细节。如果增值税 ID、其有效性或另一方的其他相关细节发生任何变化，任何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2.5. **电子邮件通信**。卖方通过电子邮件向买方发出或发出的任何信函和通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采购订单确认书和发票），如果仅由授权销售经理通过在域中注册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则应是有效的：“@plow.group”；

2.6. **完整协议**。本合同（包括 GTC 和任何补遗、附件或修正案）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和消除双方之间先前就其标的物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承诺、保证、陈述和谅解。各方同意，对于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任何声明、陈述、保证（无论是无意或疏忽作出的），其均无任何补救措施。各方同意，其不得根据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对无辜或疏忽的虚假陈述提出索赔；

2.7. **执行**。任何一方均可由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及任何相关修订、附件或其他文件。

2.8. **费用**。无论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是否完成，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各方律师、审计师、财务和其他专业顾问的费用、成本和费用）与本合同和/或起草或谈判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和/或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交易相关的费用应由产生此类费用和开支的一方承担和支付；

2.9. **通信语言**。与合同有关的所有通信应使用英语进行；

2.10. **语言**。这些 GTC 是用英语制作的；

2.11. **通知**。本合同一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或允许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同意、协议、批准或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和英语（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并应亲自或通过联邦快递 DHL 交付（或其他要求在收到后签字的公认国际快递服务）或电子邮件（由此类电子邮件的纸质副本证明）。在证明发送通信时，应足以证明已将通信发送至适当的地址，或通信已由适当的快递员正确地址和邮寄，或将电子邮件发送至适当的电子邮件地址，并根据合同规定确认从发件人的外部网关发送传输。

2.12. **所涉期限**。如果合同或 GTC 中提及以天、周、月或年为单位的所有期限，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该期限应分别以天、周、月或年为单位计算（且任何该等期限的开始日期不得计入该期限的计算）；



**2.13. 可分割性。**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可执行、无效或违反适用法律，则本合同的其余部分应保持完全效力。双方应真诚协商，以尽可能反映无效条款原意的条款替换无效条款；

**2.14. 收到通知的日期。**收到通知、要求或其他通信的日期应为（i）如果亲自递送，则在递送时，（ii）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在以下较早日期：收件人的电子邮件服务器自动生成回执的时间；收件人确认收到的时间；以及发送后 24（二十四）小时，除非发件人收到电子邮件未成功送达的通知；（iii）如果通过数字通信方式发送（如 KYC 格式中规定的 WhatsApp、电报、微信等），则在以下较早时间发送：通信服务服务器自动生成回执的时间；收件人确认收到的时间；

**2.15. 双方的关系。**买卖双方在此建立的关系仅为买卖双方的关系。双方均为独立承包商，从事各自业务的运营，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代理、合资、联营、特许经营或雇主-雇员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以任何方式代表、代表或约束另一方（或另一方的任何关联方）；

**2.16. 卖方的保证、保证书和陈述。**卖方保证其对货物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并有权将该所有权转让给买方。为免生疑问，卖方对货物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书面或口头的保证、保证、陈述，包括对货物的适销性、适用性或适用性的任何保证。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明确排除法律、惯例、合同、法规或其他法律理论或其他方面暗示的任何保证、条件或其他条款，无论是关于商品的适销性、质量、适用性或其他方面；

**2.17. 弃权。**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协议或条件的，只能由该方以书面形式弃权，但该弃权不得视为对未来未能遵守义务、协议或条件的弃权。如果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则不得视为弃权任何权利；

**2.18. 书写。**提及“书写”或任何同源表达是指以可见的非暂时形式表示或复制词语的任何方式，包括电子邮件。

### **3. 一般性条件**

**3.1.** 买方执行合同（不影响以其他方式证明接受 GTC 的任何其他方式）应被视为构成对 GTC 的不合格接受。

**3.2.** GTC 应适用于排除并优先于买方的任何一般条款和条件、买方接受合同中包含或提及的条款或条件、买方提交的任何其他文件、任何信函或其他地方或贸易惯例暗示的条款或条件，交易惯例或交易过程，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明确排除或变更。

### **4. 合同的成立**

**4.1.** 如果买方希望从卖方购买任何货物，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谈判：（i）定期合同；或（ii）现货合约。

**4.2.** 尽管有第 4.1. 条的规定，如果双方通过其他方式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则货物的 GTC 应适用于该合同，且为免生疑问，任何其他条款，包括买方的任何标准采购条款，均不适用于任何此类合同。为免生疑问，如果买方未按照下文规定的程序下订单，卖方无义务接受任何订单或向买方交付货物的请求。

**4.3.** 所有合同均应在双方签署合同时有效签订。

**4.4.** 采购订单、销售订单确认书和买方对卖方的指示以及双方就这些文件发出或作出的任何其他通信必须以书面形式。通信可通过以下方式发送：

- a) 在复印件中，通知和接受应由相关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
- b) 通过合同双方指定的双方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人的电子邮件通信或买方的正式确认函。根据第 4.4. 条发出或作出的任何通信。应被视为已获得发出或作出通信的一方的正式授权。
- 4.5. 如果卖方收到除合同或买方正式确认函中规定的联系人或电子邮件地址以外的其他人发送的买方通信，且买方未提前通知卖方联系人或电子邮件地址的任何变更，卖方可自行决定将通信视为无效且未收到。
- 4.6. 收到通信的日期应以以下较早者为准：接收方确认收到通信的时间；以及发送后二十四（24）小时，除非发件人收到电子邮件未成功送达的通知。
- 4.7. 卖方的发票或信用证可通过以下方式交付：：
- a) 硬拷贝；或者
- b) 通过电子邮件通信的电子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发票/信用证的电子形式应视为原件。
- 4.8. 如果买方希望购买货物，应根据第 1.1.16. 条向卖方发送一份完整的 KYC 表格和第 4.4. 条规定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应规定：
- a) 买方希望购买的货物类型；
- b) 货物数量；
- c) 交货地点；
- d) 价格；
- e) 买方的订单号和；
- f) 与货物交付有关的其他信息。
- 4.9. 卖方应根据第 4.5. 条的规定，通过向买方发送 SOC、形式发票和买方给卖方的指示草案，通知买方其对采购订单的确认或拟议修改。
- 4.10. 买方应根据第 4.5. 条审议并接受 SOC。在 SOC 规定的期限内。如果买方未在 SOC 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接受 SOC，则卖方根据 SOC 条款向买方交付货物的报价应视为已撤销，如果买方希望购买这些货物，则应要求其下新的采购订单。
- 4.11. 买方应由授权人员签署 SOC，并在 SOC 有效期内将其发回卖方。
- 4.12. 买方应在 SOC 确认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填写 BIS 并将 BIS 发送给卖方来指示卖方。BIS 草案由卖方与 SOC 一起提供给买方。BIS 应包括但不限于（a）买方要求的所有主要和运输文件的详细信息；（b）交货地点和卸货港，以及使承运人能够准备并向海关当局提交必要信息的说明；（c）卖方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和信息的详细信息。BIS 应在收到第 2.14. 条所述文件之日起 3（三）个营业日内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 4.13. 买方接受 SOC 和卖方接受 BIS 后，BIS 和 SOC 应成为卖方出售和买方购买其条款和条件下规定货物的具有约束力的合同的一部分。

## 5. 一般交付条款、风险和所有权转移

- 5.1. 卖方应根据相关合同规定，按照相关《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的规定交付货物。
- 5.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货物风险应按照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以以下方式转移给买方：
- 5.2.1. 如果货物通过铁路在 FCA、CPT 发运站交付—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应在铁路运单上发运站盖章之日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 5.2.2. 如果货物通过卡车在 FCA、CPT 发运点交付—风险应在 CMR 第 21 栏注明的日期从

卖方转移到买方；

5.2.3. 如果货物在 DAP、DDP 条件下交付—风险应在 CMR 第 24 栏“货物接收”注明的日期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5.2.4. 如果货物通过海运在 CIF、CFR、FOB 条件下交付—风险应在提单上注明的“装船”日期从卖方转移到买方。

5.3. 如果合同中未规定运输方式，卖方可自行选择适合在目的地交付货物的运输方式；在此情况下，买方在此无条件接受卖方选择的运输方式，并放弃就此提出的任何索赔。

5.4. 卖方应尽其合理努力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交付货物。交货时间并不重要，卖方不对因延迟交货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向买方负责。卖方应将约定交付时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买方。如果卖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付指定数量的货物（考虑到卖方根据第 8.2. 条规定的交付公差），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就未付数量的货物商定修订的交付条款。如果卖方未能在约定的原始交货日期后九十（90）天内交付未付数量的货物，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该批货物的交付，而不对另一方的延迟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买方同意，该终止权是买方对卖方未能在规定日期交付该批货物的唯一补救措施。如果根据第 7.2.2. 条提前还款，如果一方根据第 6.4. 条终止交付，卖方应在十（10）个营业日内将从买方收到的与根据第 6.4. 条终止交付的货物数量相对应的预付款实际金额退还给买方。根据英格兰银行（BoE）基准利率计算的买方资金使用费每年增加 2%（百分之二），考虑到未付天数。

5.5. 为实现合同的意图和目的以及履行合同的规定，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或情况履行任何和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为，并签署和交付任何和所有文件。

5.6. 对于卖方因在货物目的地或最终用户注册地实施任何制裁而直接或间接招致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延误或费用，买方应赔偿、保护卖方，使其免受损害。

5.7. 公路运输的运输单据应为 CMR（或托运单）。铁路运输单据应为铁路运单。

5.8. 海运运输单据应为提单。卖方应根据批准的 BIS 准备提单，提单草案应在签发原始提单之前发送给买方进行最终审查。

5.9. 在仓库内将货物从卖方转移和提货给买方的文件应为交货单。

5.10. 买方应在收到提单草稿之日起 2（两个）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接受，或要求卖方对提单草稿进行修改。如果买方在此期间既不接受也不要求修改，则提单应被视为已接受。

5.11. 如果买方要求对根据批准的 BIS 编制的提单的措辞进行更改，则应收取以下费用：6 美元/公吨-发货前或 10 美元/公吨-发货后，所有对原始提单的更改均由卖方自行决定。因买方要求更改提单而引起的额外扣留和滞期费由买方承担。货物到达目的港后，收货人和通知方不得变更。

5.11.1. 如果需要迅速放行货物，而快递原始文件的运输时间超过了买方及时接收货物所需的时间框架，双方可以同意用以下一种替代放程序替换原始提单（OBL）：

- **提单交还：**此过程涉及将 OBL 交还给承运人或其代理人。作为交换，承运人发出电放通知，允许货物在没有实际出示 OBL 的情况下放行给收货人。
- **海运单：**与 OBL 不同，海运单是不可流通的文件，不需要出示原始文件即可由收货人提货。这简化了货物到达后的放程序。
- **在目的港打印 OBL。**

替代放程序必须在买方履行合同规定条件之日起最多 4（四）个工作日内执行。

5.12. 买方应在收到保险证书草稿（如适用）之日起 2（两个）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接受，或要求对保险单草稿进行修改。如果买方在此期间既不接受也不要求修改，则保险单应被视为已接受。



5.13. 货物交付后，卖方应立即向买方或承运人或买方代表出示有效的运输单据，并在其见证下进行。此类文件应由卖方和货物承运人在装货地点签字和标记，并应作为卖方交付货物的无争议证明。

5.14. 如果卖方明示或默示地向买方提供了约定的货物到达交货期内的一系列日期，则任何提供的日期均可导致交货。

5.15. 在汽车卡车装运货物后 1（一）个工作日内，卖方应通过电子邮件向买方提供卸货所需的所有信息：

- a) 合同参考编号；
- b) 汽车卡车识别号；
- c) 货物说明及其 CMR 托运单数量；
- d) 汽车卡车的预计到达时间。

5.16. 卖方有权在汽车卡车预计到达时间前 1（一）个工作日内替换任何已识别的汽车卡车，并向买方提供新信息。此类替换应始终符合以下要求：自动卡车应具有相似的尺寸，且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装载的数量不得与本合同规定的数量相差超过 5（五）%。

5.17. 除 BIS 外，买方可自行选择向卖方提供有关买方有效卸货所需信息的书面指示。如果提供了此类信息，卖方、其承运人或其代表/雇员承诺在适用情况下诚实遵守指示，部分协助买方有效卸货。这种协助不是义务，而是卖方的选择。

5.18. 买方保证，目的地应安全且适合货物的交付。买方应负责并赔偿卖方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买方未能指定安全目的地而对汽车卡车、周围环境、环境和人员造成的损害、额外成本或费用。卖方保留在目的地检查设施的权利。

5.19. 买方有义务确保其在交货日期及时到达目的地卸货。卖方代表应通过电话与买方沟通交货运输到达目的地的时间。买方不在目的地不应影响卖方已为合同目的成功交付货物的事实。

5.20. 允许买方卸载一定数量货物的时间，铁路交货为 1（一）个日历日，公路交货为 2（两）个小时，或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时间。卸货时间应在每次交付运输到达目的地后 2（两）个小时内开始。对于公路运输，自承运人在目的地提交相关通知之时起，卡车将被视为已到达。买方不得拒绝证明收到通知，如果买方拒绝，承运人必须立即通知卖方，且到达时间应符合承运人的记录。承运人可以但没有义务雇用第三方证明运输的到达。买方应全额支付承运人和卖方因买方拒绝认证通知而产生的费用。为了计算卸货时间，卸货应视为已完成，具体取决于货物类型：在断开卸货软管和/或从最后一辆汽车卡车、散货卡车、集装箱货舱或其他运输工具上移除最后一件货物时。

5.21. 买方有权要求在目的地提供与货物有关的额外服务，该服务不应被视为包含在货物总价值中。双方应在货物预计到达时间前 3（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决定提供此类服务的可能性。如果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要求提供此类服务，则买方应赔偿卖方因遵守买方要求而可能承担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延迟或费用，并使卖方免受损害。买方向卖方提供的赔偿范围不得小于运输所有人为了满足买方要求而要求的赔偿范围。

5.22. 在下列情况下，卖方有权随时拒绝承担或完成货物交付：

5.22.1. 在卖方无法控制的原因下，通过预定或惯常路线向目的地交付货物是不可能的或极其危险的；

5.22.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交付至目的地的费用（包括税费）和/或保险费（如适用）大幅增加（超过 20%）；和/或在装运地点装货后的任何时间，或：

- a) 制裁或适用法律禁止将货物进口至目的地；或
- b) 货物预定在运往目的地途中经过的国家、领土或地区受到制裁的影响。

5.23. 如果卖方同意在买方指定的替代路线或替代目的地进行交付，买方应赔偿并使卖方免于承担通过替代路线或替代目的地进行交付所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5.24. 在收到卖方关于销售交易执行和履行合同的主要文件（即 CMR、寄售通知单）后，买方应在收到此类文件后的 5（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交付此类文件，并由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此类文件应通过合同中指定的买方的电子邮件地址和联系人或买方的正式确认函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5.25. 除非买方在运抵后立即（但不迟于三（3）小时内）通知卖方存在任何瑕疵，否则假定运输车辆将以良好状态到达目的地进行卸货。如果由买方或买方的交易对方对运输车辆造成损坏，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和物流代理有关此事件的发生，并在卖方要求的日期起五（5）天内赔偿并使卖方免受任何由此损害导致的损失。卖方不对运输车辆的保存负责，买方或其代表有责任确保运输车辆（包括集装箱）在货物接收时和买方或买方的交易对方使用期间一直处于良好状态。买方应使卖方免受与以不适当状态归还运输车辆有关的任何索赔、罚款和/或费用的责任。如果在买方或买方的交易对方使用期间内有任何运输车辆丢失，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具有相同型号和制造年份的相关运输车辆的市场价值，包括投入运作所产生的费用。如果运输车辆在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的九十（90）天内未归还给卖方，将视为运输车辆丢失。

5.26. 前提是双方根据第 7.2.1. 条约定了货到付款期限。根据合同规定，买方应在通过运输将货物交付至目的地时，在收到卖方代表通过电话发出的驾驶员准备卸货通知后，支付 100% 的货款。但是，如果买方未能付款，卖方有权中止交付，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买方每交付 20（二十）公吨货物支付 500 美元的罚款。

5.27. 货物的交付可在可回收的金属容器中进行，并应在相关合同中予以说明。在签订 SOC 时，买方应提供与可回收包装运营商达成协议的信息。买方承担处理可回收包装的所有义务和全部责任，并支付与卖方一起使用超过既定 SOC 的包装的费用。金属容器在卸货时必须强制退还给运营商，但不得晚于相关合同中提到的截止日期。如果买方完全不退还金属容器或违反截止日期，损坏金属容器，并且随后卖方成为其供应商和/或运营商的法律主体（罚款、违约赔偿金等），则卖方有权向买方重新征收罚款。

5.28. 如果是海运，买方/收货人应负责在卸货港清洁集装箱。

5.29. 无论付款条款和风险转移的时刻如何，卖方应保留货物的所有权，直到收到买方支付的相关数量的货款，即使货物已经混合。在收到付款之前，货物必须单独存放和标识（如有可能），并且必须在卖方要求时归还给卖方或可供卖方提取。卖方可进入买方的场所收取货物，并且尽管卖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卖方仍可采取行动要求付款。

## 6. 付款

### 6.1. 付款规定：

6.1.1. 货物的价格应由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

6.1.2. 付款时间至关重要。

6.1.3. 发票中应注明卖方的银行明细。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通过电汇方式进行付款，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或合同或 GTC 另有规定，注明合同/修订的编号和日期，以及卖方在付款参考（付款目的）中开具的发票的编号和日期。必须在不晚于卖方发票文件上的到期日或不晚于到期日前的最后一个银行工作日（如果卖方发票文件上的到期日是非银行工作日）将资金存入指定银行账户。

6.1.4. 买方应在付款生效后 1（一）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供货款水单副本。

6.1.5. 除非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价格不含税（包括增值税），卖方有权就任何增值

税或其他税费向买方开具发票，只要此类税费不属于合同规定的卖方账户。

6.1.6.付款日期视为将卖方发票规定金额的 100%（百分之一百）记入卖方银行账户的日期。

6.1.7. 尽管任何其他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均应以清算资金支付，不得扣除或抵消任何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的任何附属公司所欠或欠任何一方附属公司的款项），且不得扣除任何税款、征税、进口、关税、，除法律要求外，任何政府、财政或其他机构现在或以后征收的任何性质的费用和扣缴。如果合同一方被迫进行任何此类扣除，则其将向接收方支付必要的额外金额，以确保接收方收到该方在扣除之前本应收到的全部金额。

6.1.8.付款文件中规定的总金额应全额转账至卖方账户，不得有任何性质的保留、扣减或预扣。买方银行应指示 SWIFT 字段 71A OUR。

6.1.9.双方应定期全面执行验证文件。卖方应通过电子邮件向买方发送由卖方签署的验证文件。买方应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证文件之日起 3（三）个工作日内，检查货物交付数量、货物支付金额，并向卖方提供其有动机的异议（如有）。卖方应在 7（七）个工作日内考虑此类动机异议，并将修正案列入核查法，或以友好的方式与买方协商，双方应执行的核查法的内容。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如有）执行验证文件。

6.1.10. 双方特此同意，如果发票中规定的货币为以下货币之一：美元、欧元、人民币（RMB），则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应严格按照卖方开具的相应发票中规定的货币和银行明细（以下简称“银行明细”）进行支付在相应的发票中指定。本条的条件至关重要，违反本条的行为应视为本合同中的重大违约行为。如果发票指定的货币不是上述所列货币，则买方的所有付款均应以美元或欧元进行，并以买方注册所在国的国家银行在付款日期的汇率进行。在本条款中，“付款日期”是指 SWIFT 资金转账报文（或其他公认的银行间书面付款指示方式）中所示的生效日期，以及相应付款的付款指示（或其他相应付款文件，如适用）。

## 6.2. 付款条件：

### 6.2.1.货到付款。

6.2.1.1. 买方应在卸货前交付货物时支付卖方发票规定金额的 100%（百分之一百）。

6.2.1.2. 货物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在卖方收到货款 100%的银行到账付款后从卖方转移至买方。

### 6.2.2.预付款。

6.2.2.1. 买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货物：

- a) 买方应严格在形式发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支付卖方形式发票规定金额的 100%（百分之一百）。
- b) 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付款，不得扣减至卖方的银行账户，且买方应在付款参考（付款目的）中注明合同/修订的编号和日期以及形式发票编号。
- c) 如果买方支付的货物预付款少于合同数量的应付金额，则买方应在适当的卖方发票开具后 5（五）天内支付此类未清余额。
- d) 如果买方支付的货物预付款超过了合同数量的应付金额，双方应达成一致，前提是：（i）金额之间的差额将适用于后续交付（如适用）或（ii）卖方应在双方签署适当的



验证文件后 5 天内返还金额之间的差额。

e) 如果买方支付的金额低于卖方发票规定金额的 100%，则卖方可以但无义务交付与买方收到的预付款实际金额相对应的货物数量。

f) 如果部分预付款，买方应通过以下条款支付货物：货物总价值的 5%-50%（按形式发票规定）应由买方在制造商发货前提前支付，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 5（五）天内支付卖方形式发票日期后的工作日内，买方应在货物从装运地发出后支付货物总价值的 50%-95%（按照形式发票的规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装运地出具运输单据日期后的 5（五）个工作日内支付，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如果买方未能在上述规定的 5（五）天内支付剩余的货物总价值，卖方不负责向买方交付货物，并有权保留买方支付的预付款，以补偿卖方的费用和/或损失。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应在收到卖方银行账户的 100%付款后进行。货物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在卖方收到货款 100%的银行到账付款后从卖方转移至买方。

### 6.2.3.信用证：

6.2.3.1. 买方应在根据第 4.12. 条接受销售订单确认书之日起 5（五）个营业日内开具信用证草案。并符合第 6.2.3. 条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6.2.3.2.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该信用证的草稿，供卖方初步书面批准。

6.2.3.3. 买方应在卖方书面批准之日起 5（五）个工作日内开具信用证。

6.2.3.4. 买方应严格按照条款，从银行以卖方书面确认的形式开具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可分割的即期信用证（L/C），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发货前开具。信用证应根据第 4.13. 条所述经批准的 BIS 中双方同意的指示签发。

6.2.3.5. 卖方根据信用证要求提供的文件如下：

- (i) 卖方发票（电子副本）；
- (ii) 运输单证（电子副本）；
- (iii) 卖方装箱单（电子副本）；
- (iv) 信用证开证行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单据。

6.2.3.6. 信用证的有效期应包括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加上 15（十五）天，但最低有效期不得少于 30（三十）天。除此之外，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买方应分别延长信用证的有效期。

6.2.3.7. 与开立、修改和使用信用证有关的费用应由买方支付。

6.2.3.8. 双方可接受文件中的微小错误和印刷错误。如果单据中出现轻微错误和印刷错误，买方应向买方银行出具不符点弃权。

6.2.3.9. 货物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在卖方收到货款 100%的银行到账付款后从卖方转移至买方。

### 6.2.4.后付款：

6.2.4.1. 买方应在不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卖方发票规定金额的 100%（百分之一百）。应允许部分付款。

6.2.4.2. 卖方可自行决定向保险公司赔偿第 6.2.5. 条规定的债务。

6.2.4.3. 如果金融机构降低了买方对卖方的信贷限额，使其不足以完全覆盖合同项下的进一步供应（应通过电子邮件和各金融机构的 pdf 确认书进行确认），卖方有权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单方面将买方转换为预付款付款方式。



6.2.4.4. 货物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在卖方收到货款 100%的银行到账付款后从卖方转移至买方。

#### 6.2.5.付款交单 (D/P) :

6.2.5.1. 本付款条件受《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URC 522) 的管辖。

6.2.5.2. 买方应根据以下规定的条件, 通过即期付款交单 (以下简称“即期付款交单”) 支付货物:

- a) 卖方应 (i) 尽快但不迟于货物处置权文件签发之日后十 (10) 个营业日, 将该等文件的原件转让给卖方银行, 并 (ii) 通过电子邮件将该等文件的副本发送给买方;
- b) 在收到说明货物处置权的文件后, 卖方银行应将此类文件的原件转让给买方银行;
- c) 买方应向买方银行确认其同意支付说明货物处置权的原始文件, 并应在收到买方银行的文件后立即通过电子邮件或邮件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转账支付卖方提供的商业发票副本中规定的 100% (百分之百) 的金额。如果买方在收到买方银行的单据后没有立即付款 (根据快递的提货单), 卖方有权要求支付按第 10.1.4 条计算的罚款。;
- d) 买方应 (i) 确保根据第 6.2.6.2. 条“c”款支付的总金额可用。在向买方银行确认其同意支付货物处置权单据的日期, 以及 (ii) 通过电汇方式进行支付, 且不扣除卖方银行账户, 买方应在付款参考 (付款目的) 中注明合同编号和日期以及发票编号;
- e) 自买方支付货物处置权单据之日起, 买方应从买方银行收到货物处置权单据原件。
- f) 货物的所有权和占有权在卖方收到货款 100%的银行到账付款后从卖方转移至买方。

## 7. 质量和数量

7.1. 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 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数量 (视情况而定) 应由卖方选择 +/- 10% (加/减 10%) 的公差。

7.2. 运输单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应以装运地确定的重量为基础。

7.3. 根据合同交付的实际合同数量应等于已签发并正式签署的相应运输文件中规定的数量。

7.4. 实际合同数量应作为确定货物总价值的依据。

7.5. 根据合同条款和条件, 实际合同数量的公差可能分别为合同数量的 10% (百分之十), 买方无权要求卖方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数量, 和/或按照合同规定的合同数量或计划月数量 (视情况而定) 收回任何剩余数量。

7.6. 如果卖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合同数量的货物, 但卖方应提前合理地通知买方, 双方应就未付数量的货物相互商定交货条件, 并应考虑卖方的建议; 但是, 前提是双方同意并承认卖方没有义务、也不期望、也可能不被要求提供。双方承认, 如果卖方无法在相关期限内提供合同数量的货物, 本条规定的补救措施将是买方拥有的唯一补救措施。

7.7. 如果买方在相关期间订购的货物少于合同数量, 卖方可自行决定: (i) 同意在下一期间供应未付数量的货物 (供应计划应由卖方决定, 但可考虑买方的建议); 或 (ii) 要求支付未付数量货物价格的 10% (百分之十), 作为卖方的违约赔偿金 (双方同意,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少于合同数量, 上述金额是卖方将遭受的违约赔偿金的真实预估。但是,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情况下, 如果实际赔偿金的金额超过上述金额, 则卖方要求实际赔偿金的权利不受限制卖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其选择继续进行的选择, 但是, 未能通知不

会证明卖方放弃上述权利。

## 8. 质量和数量检验

8.1. 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约定，质量和数量检验应在装运地（适用于 EXW、FCA、CPT、CIF、FOB、CFR）或目的地（适用于 DAP、DDP）（根据合同或 GTC 可能适用）确定除非合同或 GTC 另有规定，否则由 SGS 或双方共同商定的类似国际公认检验公司等检验人员按照（i）检验地点的标准惯例或（ii）检验地点没有标准惯例的情况下由检验人员进行检验。

8.2. 应买方要求进行检查，应至少提前 7（七）天将检查通知卖方，买方应提供卖方代表到场观察检查的机会。

8.3. 如果通过数量检验确定货物数量与运输单据中规定的数量不符超过 0.5%（百分之零点五）（“允许偏差”）货物应按数量检验确定的价值验收，并由检验员签署相应的卸货行为。

8.4. 双方承认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得被视为违反其按照合同规定数量交付货物的义务，买方无权要求任何损失或违约赔偿金，或关于低于允许偏差的任何数量偏差的任何其他索赔。

8.5. 所有数量偏差超过 0.5%（百分之零点五）的索赔应由买方提交。为避免任何疑问，如果确定数量偏差超过允许偏差，则卖方应仅对超过 0.5%（0.5%）的未交付数量负责。

8.6. 检验结果应记录在检验员报告中，对于开具发票、质量和/或数量而言，检验结果应是决定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且应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欺诈或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8.7. 如果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描述货物质量的规范（“规范”），双方应讨论买方可就此类不合格货物支付的任何折扣价格，或者，如果未就折扣价格达成协议，卖方应自行选择：（a）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用同等数量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部分货物；或（b）如果根据第 7.2.2. 条提前还款，卖方应在十（10）个营业日内将从买方收到的与根据第 9.7. 条显示有缺陷的货物数量相对应的实际预付款金额退还给买方。根据英格兰银行（BoE）基准利率计算的买方资金使用费每年增加 2%（百分之二），考虑到未付天数。

8.8. 检验费用（根据第 9.1.条和第 9.2. 条的规定）应由卖方和买方（以及码头，如果码头参与检验）平均分摊。如果买方要求，任何其他检查和相关服务应由买方单独支付；但是，只有第 9.1.条和第 9.2. 条规定的检查结果才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8.9. 检查员应尽快向卖方和买方出具报告。检验员应保留从检验日期起至少 90（九十）天内所取的样品。

## 9. 索赔

9.1. 如果在交货日期后 45（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货物质量提出索赔，如果在交货日期后 14（十四）个工作日内对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货物数量提出索赔，除非双方在 GTC 相关条款中未规定其他条款。如果买方在交付日期后 45（四十五）/14（十四）个营业日内提出索赔，则该索赔将自动被视为逾期、无效，根据 GTC 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此类交付的货物应被视为已被买方接受，且不得就货物的质量和/或数量提出进一步索赔，也不得强制执行。

9.2. 买方无权将与特定货物有关的索赔作为拒绝接受根据合同交付的其他货物或根据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合同交付的货物的依据。

9.3. 除非合同和/或 GTC 中另有规定，否则买方根据合同可能对卖方提出的任何诉讼和/或索赔应在诉讼和/或索赔产生后两（2）年内提出，否则买方应被视为放弃其相关权利。

## 10. 责任

### 10.1. 双方的责任：

10.1.1. 如果卖方迟交货物，从最晚交货/装运日期（以合同规定的日期为准）后 30（三十）天开始，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相当于 0.05%（百分之五百）的延迟交货违约金每天迟交货物的价值，最高不超过每天迟交货物价格的 10%（百分之十）。

10.1.2. 双方承认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得因任何延迟交货而被视为违反本合同，且在卖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至少延迟 30（三十）天之前，买方无权获得违约赔偿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买方违约或卖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延迟交货，卖方不对买方承担违约赔偿金。卖方不对因国家授权机构（海关等）对货物、包装或运输进行检查而导致的延误向买方承担违约金责任；在发生此类检查的情况下，合同规定的最迟交货/发货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应延长相当于检查所花费的天数。

10.1.3. 第 11.1.1 条和第 11.1.2. 条中概述的违约赔偿金以及终止权应是买方对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延迟交付的唯一和排他性补救措施，卖方不承担任何进一步的责任，无论是在合同、侵权或其他方面（包括疏忽或严格责任，或包括故意否认违约）。

10.1.4. 如果买方未能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条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每延迟一天的未付金额的利息，直至第 60 天，利率为未付金额的 0.03%（百分之三百分之一），自延迟第 61 天起，利率为 0.05% 每日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百分之一）。

10.1.5. 如果买方违反付款条件或条款，卖方可选择暂停向买方交付货物或单方面终止合同。此类暂停不得构成违约赔偿金方面的延迟。

10.1.6. 如果买方未能或拒绝接受货物或其任何部分的交付，等待装卸时间（即未开始接受和卸载/装载货物，视情况而定；或向卖方提供延迟的解释和卖方满意的货物的进一步指示）；前提是此类货物已按照合同条款交付，且不影响卖方在合同或适用法律下的其他权利，卖方有权将货物交给适当的当地物流和/或仓储公司，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买方。卖方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论货物的所有权是否已根据本合同转让给买方。此类物流或仓储公司在收到货物后确认的货物数量应视为对卖方交付货物数量的适当确认；货物的质量索赔期限应自装卸时间到期时开始。卖方有权要求但不限于所有和任何运输和/或保险取消费用、储存费用、额外运输费用、关税、，滞期费和其他类似或相关的费用，以及在买方接收货物之前由买方延迟验收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10.1.7. 如果买方未能及时提交 BIS，卖方可自行决定延长货物交付时间，如果延长，将不构成对买方违约的弃权。由于买方未能在 BIS 中提供任何必要信息，或由于买方提供的 BIS 中的遗漏或不准确，导致在装运地（包括卖方有权延迟装运的情况）装货或在目的地卸货的任何延迟，将由买方承担。买方应赔偿卖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滞期费和/或滞留费。

10.1.8. 在合同要求买方卸货的情况下，如果买方未在合同规定的装卸时间内卸货。如果合同中未规定滞期费费率，则滞期费费率应按照与承运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的规定，或者，如果协议未规定滞期费费率，按照卸货完成之日适用运输方式和规模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同意的独立经纪人进行评估。



10.1.9. 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滞期费费率向承运人支付超出时间的滞期费。买方应在卖方开具相关发票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付款，除非买方提供证明卖方在索赔期内提出滞期费索赔的证明文件。买方对卖方滞期费索赔的考虑期应为收到滞期费索赔后的 30（三十）天（索赔期）。

10.1.10. 如果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或买方承运人等）未能或拒绝在交货日期后 5（五）天内接收货物或其任何部分，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完全不损害卖方在本合同或适用法律下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卖方应有权自行决定出售买方未接收的货物数量。卖方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论货物的所有权是否已根据本合同转让给买方。卖方还有权：

a) 要求买方偿还卖方的所有销售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仓储成本、额外运输成本、关税和其他类似或相关的合理成本和费用，以及与合同中规定的货物价格相比所获得的货物价格的任何差额；或

b) 扣除收到的预付款（适用于预付款或付款交单）的金额，以补偿卖方因此类拒绝而遭受的损失；在计算损害赔偿金后，预付款的剩余部分应退还给买方或抵消进一步交付的款项。卖方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无论货物的所有权是否已根据本合同转让给买方。

10.1.11. 履行义务有缺陷：

如果买方在任何连续 6（六）个月内至少 2（两）次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至少一次延迟履行任何义务超过 1（一）个月，则卖方有权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i）将货物的付款条件更改为预付款和/或（ii）买方要求提供额外的合理债务担保方式，买方必须在相关请求后 15（十五）个营业日内提供。变更应在通知后的下一次发货时生效。卖方有权暂停交付货物，直至支付货物和/或提供额外的债务担保。除上述规定外，如果买方未能履行其任何付款义务（包括利息支付）超过三（3）天，卖方有权暂停装运货物，直至买方完全履行所有义务为止。此类暂停不得构成违约赔偿金方面的延迟。

10.1.12.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对（i）因该方或其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承包商或代理人的疏忽而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ii）违反法律暗示的关于所有权、安静占有和无产权负担的承诺，包括违反 1979 年《商品销售法》第 12 节或 1982 年《商品和服务供应法》第 2 节暗示的义务；（iii）因欺诈、欺诈性失实陈述、欺诈或不诚实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或（iv）法律不能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基于合同索赔、侵权行为（包括疏忽）、任何赔偿、违反法定义务，还是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原因，任何一方均不承担以下责任：（i）任何利润或收入损失（因买方未能和/或无法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款项，以及买方未能或拒绝按照合同条款接收或接受货物或其任何部分而导致的卖方利润损失除外）；（ii）商誉损失；（iii）任何人工费；（iv）进一步业务损失（v）拒绝违约；或（vi）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i）至（iii）），即使双方已被告知此类损害的可能性。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基于合同诉讼或索赔、侵权行为（包括疏忽）、赔偿、违反法定义务或因货物或合同引起的或与货物或合同有关的其他原因，卖方对买方的责任均不得超过货物总价值（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在卖方违约发生前 12（十二）个月内就本合同项下货物向卖方支付的运输费、仓储费等）。

## 11.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

11.1. 尽管合同中有任何其他相反规定，在根据本条款向买方提供与货物有关的化学文摘



服务索引编号和/或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编号和/或任何其他健康、安全和环境信息时，无论其来源如何，卖方不对买方需要和/或买方合理要求的、与之相关的识别号或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保证或陈述，以符合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制度的要求，因此卖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损坏或损害责任，买方因依赖本协议项下提供的识别号或其他信息的准确性和/或拟进口至欧盟/欧洲经济区的货物的有效（预）注册而产生的延误或费用。

## 12. 反腐败

### 12.1. 各方特此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

12.1.1. 其了解反腐败法律，并应始终保持适当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政策体系，以监控、禁止和防止任何构成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行为、行为或不作为；

12.1.2. 任何公职人员或公职人员的近亲（即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无论是作为投资者、高级职员、雇员还是影子董事，均与本公司无关；

12.1.3. 任何一方及其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和/或附属公司均未因贿赂或其他形式的腐败而受到调查、和解或定罪，也未将任何此类人员列入美国政府、欧盟或英国或任何其他适用司法管辖区保留的任何被禁止、暂停的名单，拟暂停或取消资格，或以其他方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计划的资格；

12.1.4. 在采购订单/合同日期前的过去五年内，其未（i）支付、提供、承诺、同意给予、授权、索取或收到任何款项，通过不正当引诱或奖励与采购订单/合同有关的任何行为或决定，对任何种类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或任何种类的其他优势进行对价，该等行为或决定不在采购订单/合约的条款范围内；（ii）在每种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其他行为或交易，违反或不符合适用的反贿赂/腐败和反洗钱法律。各方进一步向另一方承诺，在采购订单/合同有效期内，其不会从事上述陈述和保证中提及的行为或活动。

12.1.5. 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言，其未采取或将不会采取（并同意其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和/或附属公司未采取或将不会采取）直接或间接与违反反腐败法有关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出任何要约，向任何人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给予任何款项或财务或其他利益：

- a. 为了诱使或奖励该人或任何其他不当履行其职责或职能；
- b. 如果获得该利益将导致该人或任何其他不当履行其职责或职能；
- c. 为了影响公职人员的任何决策、行为或其他履行其官方角色或职能的行为，包括未能履行该角色或职能的决定，以获得或保留任何类型的业务或业务优势；
  - a) 或任何其他个人、个人或实体在建议、请求或指示下，或为了上述任何个人和实体的利益，或（i）其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和/或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就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请求、同意接收，或接受任何金钱、财务或其他好处作为回报或作为不当履行其职责或职能的报酬；以及（ii）其将确保其在本协议项下开展活动的所高级职员、董事、员工和/或附属公司都可接受合规培训。

### 12.2. 执行：

12.2.1. 各方应立即（在任何情况下，在意识到后五个营业日内）向另一方报告：

- a) 任何实际或潜在违反反腐败条款的行为；或
- b) 因履行合同而收到的任何贿赂或同等不当经济利益的任何请求或要求。

12.2.2. 各方应立即（在任何情况下，在意识到后五个营业日内）向另一方报告：

- a) 另一方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但不影响合同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另一方的其他权利；或
- b) 有证据表明另一方在反贿赂和腐败合规方面一再存在不足之处；
- c) 各方应保障另一方免受因违反反腐败条款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调查、处罚、罚款和/或任何费用。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d) 各方同意，与另一方（或其股东、董事、高级职员、员工或关联方）可能违反反腐败条款有关的信息可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实体或一方进行全面披露。

### 13. 反馈

13.1. 鼓励买方对根据合同执行的每次交付填写客户反馈表。

13.2. 卖方应考虑客户反馈表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对业务流程进行更改或/或与货物生产商解决相应的缺陷。

### 14. 遵守适用法律

14.1. 各方特此向另一方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以及在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一次后续活动中，其按照相关地区（或多个地区）的所有适用法律开展此类活动。

### 15. 期限和终止

15.1. 本合同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义务履行完毕（除非本合同提前终止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和/或直至买方全额支付所有款项。

15.2. 除非与未能或无法支付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款项有关，以及买方对本合同项下到期滞期费的责任（不得免除），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延迟或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负责，如果此类延迟或不履行是由于该方无法控制的合理情况造成的。

### 16. 买方违约

16.1. 在以下情况下，卖方可在提前五（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自行决定暂停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交付和/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 a) 买方违反合同和/或一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
- b) 货物的交付或卸载因买方的任何原因而延迟，且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均不能免除此类延迟；
- c) 由于买方原因，货物在卡车到达目的地后延迟装卸超过 12（十二）小时；
- d) 买方或其母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发生重大变化；
- e) 买方或其母公司开始或成为任何破产、资不抵债、重组、管理、清算或类似程序的主体，或卖方合理认为预计无法或不愿支付到期债务；
- f) 买方或其母公司停止或威胁停止经营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展业务；
- g) 债权人扣押或占有买方或其母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
- h) 如果适用，买方延迟提供母公司担保或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担保超过 10（十）个营业日。

16.2. 如果卖方因上述任何事件暂停交付货物，只要该事件持续，卖方可在任何时候单方面终止整个合同。

16.3. 如果根据本条规定，卖方根据规定多次交货的合同暂时暂停交货，然后决定根据合同恢复交货，卖方可取消暂停交付，且无义务补偿非暂停交付本应交付给买方的任何数量的货物。

16.4. 如果合同规定了多次交付，则本条款中赋予卖方的权利适用于所有交付，因此，如果允许卖方终止一次交付，则其有权终止所有剩余交付。

16.5. 卖方对合同的任何终止均不影响各方在终止日期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17. 卖方违约

17.1. 如果卖方因任何原因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件，买方可自行决定，并在提前 5（五）个工作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后，除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法律补救措施外，终止本合同。

17.2. 对于合同项下的多次交付，买方根据本条或其他规定终止的权利仅适用于卖方违约的交付，而不适用于未来的交付。

17.3. 买方对合同的任何终止均不影响各方在终止之日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17.4. 如果任何一方根据买方违约或卖方违约的规定终止合同，除非买方仅终止了多次交付合同的一部分，以及因违约或违约而产生的任何直接损失，终止合同的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就如同违约方未能交付或未能接受（视情况而定）在终止之日根据合同剩余交付的货物数量一样。

## 18. 制裁

18.1. 买方特此确认，其知晓并遵守所有适用制裁。尽管合同或 GTC 中另有相反规定。

18.2. 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履行本合同另行要求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a）履行、交付、接受、出售、购买、支付或接收某人或实体的款项，或通过某人或实体支付或接收款项，或（b）从事任何其他行为），如果这违反、不一致，或使该方遭受对该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制裁。根据法律或合同。

18.3. 如果一方的任何履约行为违反、不符合或使该方面临制裁，该方（“受影响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其无法履约。一旦发出此类通知，受影响方应有权：

a) 立即暂停受影响的义务（无论是付款还是履行），直至受影响方可合法履行该义务；和/或

b) 如果无法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或合理预期将持续）到履行义务的合同期限结束，直至完全解除受影响的义务，前提是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相关义务与合同项下已交付货物的付款有关，则受影响的付款义务应（i）暂停，直至受影响方可合法恢复付款，或（ii）由卖方取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双方将有机会将此类货物返还给卖方；

18.4.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违约赔偿金、罚款、成本、费用和开支）。

18.5. 本条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视为限制或阻止合同适用法律下类似于英国普通法受挫原则的任何原则的实施。

## 19. 不可抗力

19.1. 如果任何一方证明以下情况，则免除未能履行其任何义务的责任：

- a) 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该义务未得到履行；和
- b) 在订立合同时，不合理地预期在履行合同时考虑到这些情况或其后果；
- c) 它不能合理地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或至少在其后的影响。

19.2. 第 19.1. 条中规定的情况可能因以下事件而发生，该列表并不详尽：

- a) 宣战或未宣战、内战、暴乱和革命、海盗行为、破坏活动；
- b) 自然灾害、飓风、旋风、地震、海啸、洪水、闪电破坏；
- c) 爆炸、火灾、机械、装置和任何设施的破坏；
- d) 任何形式的抵制、罢工和停工、缓慢工作、占用企业或其场所、要求免除责任的一方公司发生的停工；
- e) 当局的行动、禁运、出口或进口禁令。

19.3. 要求免除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应根据本第 19 条，在其得知影响其履行义务的情况及其后果后，立即，向另一方通报这些情况以及这些情况对履行其义务的影响（但不得迟于其知悉后三（3）天）。当免除责任的理由终止时，该方还应发出通知。

19.4. 不可抗力情况的事实必须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工商会书面确认。

## 20. 仲裁和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和 GTC 均应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销售适用法律公约》、《国际商业合同原则》（统法社原则）的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上述国际条约未规定的问题应受到英国法律的管辖，并根据英国法律进行解释，无论任何司法辖区的法律规则如何选择，并在不参考法律冲突原则的情况下予以确定。

20.2. 除本合同第条规定的情况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与本合同的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均应提交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应适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应为斯德哥尔摩。

20.3. 诉讼应以英语进行。各方应以英语提交文件。以英语以外的语言提交的文件应翻译成英语，费用由提交文件的一方承担。

20.4. 仲裁员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员的裁决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责任限制和其他条款和条件。

## 21. 保密信息

21.1. 就本合同而言，一方（以下简称“接收方”）可直接或间接发现、接收或以其他方式获取与另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或披露方关联方或其关联方业务相关的信息，或披露方有义务保密的第三方的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媒介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i）接收方或其高级职员、董事、员工、附属公司或顾问的直接或间接不法行为或不作为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ii）接收方在收到披露方的信息之前已经知道，且没有保密义务，且接收方有合理证据，且接收方合法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iii）接收方在不使用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或（iv）接收方从有权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披露方以外的来源接收或已从该来源接收非保密信息；但是，接收方能够向披露方提供有关任何例外情况（如有）的书面证据，或根据该方上市或可能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规则或要求，或根据适用法律的其他要求。



21.2. 接收方应 (i) 仅在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使用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以及 (ii) 仅在必要时将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管理人员、员工、关联方、顾问，包括法律顾问和审计师，其职责与本合同有关，合理要求熟悉此类信息，以便接收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受法律强制执行的书面保密义务的约束，其条款与，或比此处规定的更严格。各方应对披露方因上述人员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或损害负责。

21.3. 除上述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况外，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发布或以其他方式传达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同意）；应允许各方向实际或潜在投资者披露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i)，除上述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况外，任何一方（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传达本合同的内容；应允许各方根据书面保密协议向实际或潜在投资者和贷款人及其授权代表披露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i)，该书面保密协议保护本合同内容的保密性，该保密协议与本协议规定的内容相同或更严格，或 (ii) 该方已上市或可能上市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任何规则或要求，或 (iii) 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或 (iv) 为履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合理要求；但前提是，根据前述第 (i) 或 (iv) 款规定的例外情况进行披露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事先书面通知，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与另一方合作，寻求对拟披露的信息进行保密处理（如有），或 (v) 根据书面保密协议，向其附属公司披露与本合同规定内容相同或更严格的合同内容的保密性。除上述例外情况外，未经买方事先同意，允许卖方向任何银行披露与保理有关的保密信息。

21.4.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发布涉及合同或使用另一方名称的新闻稿。

## 22. 杂项

22.1. 除非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对任何索赔进行抵销。在任何情况下，买方均无权从本合同项下的付款（包括任何应付增值税）中抵消卖方根据本合同或其与卖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欠买方的任何款项。为免生疑问，卖方有权随时以买方在任何时候欠卖方的任何和所有金额抵消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在任何时候应付的任何金额。

22.2. 各方特此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

- a) 其有权签订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b) 本合同已代表该方正式签署和交付，并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根据其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
- c) 它是一家根据其成立或管辖区的法律法规正式成立、有效存续且信誉良好的公司；
- d) 本合同的执行及其履行均不与任何适用法律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其承担的任何义务相冲突；
- e) 相关事件发生后 5（五）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将通知另一方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权的任何变更或修订。

22.3. 健康、安全和环境：

22.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处于卖方合理认为不会对健康或安全构成危害的状态，前提是货物的搬运、使用和储存符合适用于货物的行业最佳实践安全惯例。为保护自身安全，买方应参考制造商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如有）、有关操作规程和工厂检查员关于货物搬运、加工和储存的适当卫生、安全和环境标准及其执行情况，它们的副产品和任何种类的废物。

22.3.2. 买方向卖方保证，其知晓并理解材料安全数据表中关于货物的信息，并将采取适当的程序，以确保买方授权的所有人员或代理人履行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权利、义务或义务，以及买方的所有其他高级职员，参与装载、运输、交付、处理或使用根据合同出售和交付给买方的货物的员工、承包商和代理人了解并遵守相关材料安全数据表中提供的信息。

22.3.3. 买方接受第 22.3.3. 条规定的与货物相关的固有风险，因此，买方不得因直接或间接接触货物而对任何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而直接或间接向卖方提出任何索赔。

22.3.4. 卖方不承担因在不符合要求的储存设施中接收货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坏。买方应赔偿卖方任何第三方可能就此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22.3.5. 卖方就所交付货物的储存、运输、使用或应用提供的任何建议均应在不损害任何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卖方不对因遵守此类建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负责。

22.3.6. 在购买货物时，买方不得获得货物中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商标、版权、专利或设计权利，如果此类知识产权能够注册，则无论其是否已注册。

22.3.7.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下在任何方面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剩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以及合法性，根据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此类条款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将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损害。



P L O W